

# 中華大學 111-1 學期【就學貸款】申請須知

開學註冊日：111 年 9 月 5 日(星期一)

※請詳閱申請資格，台灣銀行對保後並非成立貸款，請依流程【上傳對保單】待審核。

※可申貸金額請依註冊繳費單金額填寫，不得多填，修改金額須至銀行臨櫃辦理，會增加您往返銀行時間，屆時貸款若無法於期限內審查通過，則取消就學貸款資格。

※上傳銀行對保單第二聯：拍照上傳(完整清晰版面，要有學年學期表頭、銀行核章或線上申貸專用章)

※**不可貸項目**：語言實習費、游泳池使用費(上傳銀行對保單第二聯→生輔組審查(三日內)→列印差額繳費單→郵局繳費→上傳差額繳費收據→完成註冊)

列印差額繳費單：【學生資訊系統】\【學務系統】\【學雜費減免就貸助學】\【就學貸款申請】\【列印差額繳費單】

※書籍費、生活費、校外住宿費，皆需先行墊付，經教育部查調年收入，確認資格後方可撥入學生帳戶。

■**流程**：申請者(符合減免資格者，先申請減免)→至臺銀對保→學校首頁選擇在校生→進入就學貸款申請入口填寫申請表→上傳就學貸款對保單至就貸系統→待學校配合教育部期程上傳申貸生資料交財稅中心查調家庭年收入→通知不符合者(B 類及 C 類補繳資料)→臺銀撥款後貸款方得成立。

■就學貸款為**每學期**辦理一次，銀行撥款前若辦理休、退學者，必須取消就學貸款，繳還本學期學雜費，始可完成離校手續。

■**延學生**欲辦理就學貸款者：111 年 9 月 5 日前至「註冊課務組」開選課證明單→「會計室」開繳費單→至銀行申貸。

■就學貸款申請系統開放時間：111 年 8 月 1 日~111 年 9 月 5 日止。

步聚一、 申請資格	■學生本人及父母雙方或配偶之 <b>110</b> 年度家庭年收入(包含薪資、利息及股利等)，符合下列資格者得提出申請。	
	■所有申請者資料，學校將會上傳至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家庭年收入，經查核屬於 B、C 類者，生輔組將以簡訊或電話方式通知前來簽名是否願意自付利息( <b>C 類：必須附上高中以上兄弟姊妹在學證明(若用學生證證明，必須有 111-1 註冊章)及戶口名簿影本，若無上述文件，則須註銷就學貸款並繳清全額應繳學費</b> )。	
	家庭年收入	利息負擔
	A 類：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(含)以下者	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
B 類：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 120 萬元(含)者	1.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自己付半額利息，政府補貼半額利息。 2.查調結果公布，就貸者須至【 <b>就貸系統</b> 】勾選是否同意自付一半利息或註銷貸款繳清全額學雜費。	
C 類：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元者，家中目前須有兄弟姊妹在高中以上學校就讀，且具正式學籍者，才符合申請資格。	1.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全額自付，政府不予補貼。 2.查調結果公布，就貸者須上傳兄弟姊妹就讀高中以上在學證明及戶	

		<b>口名簿影本並勾選是否同意願意自付全額利息。</b> 若無，則須註銷就貸並繳清應繳學費。
步聚二、 註冊繳費單列印	8月1日~9月5日	學校首頁 <a href="http://www.chu.edu.tw">http://www.chu.edu.tw</a> →註冊繳費 e 化(或熱門連結→註冊繳費 e 化)→第一銀行(點選繳費類別，輸入學號及身份證字號後 6 碼)
步聚三、 前往臺銀對保 (任一分行辦理對保) <b>(有減免者先申請減免，餘額再申請就貸)</b>	<p>■第二次(含)以上就貸者，對保時僅須學生本人，保證人不須陪同。</p> <p>■保證人資格： (1)父母親為當然保證人。 (2)父母離異者：監護人為當然保證人。 (3)父母均歿者：未滿 20 歲以法定監護人為保證人；滿 20 歲得另覓 1 位適當成年人為保證人。</p>	<p>■申請流程：至臺灣銀行網站 <a href="https://sloan.bot.com.tw">https://sloan.bot.com.tw</a> →註冊會員→註冊帳號→填寫個人資料→返回學生登入→填寫申請書申貸金額→列印申請表。</p> <p>■應備證件： (1)臺灣銀行網路申請表一式三份 (2)學生之註冊繳費通知單 (3)學生之身分證、印章 (4)首辦者，學生及父母親(或配偶)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，記事欄須詳載。第二次者，學生前一次申貸之撥款申請書第三聯</p>
步聚三、 學校網路申請並 上傳對保單	8月1日~9月5日	學校首頁 <a href="http://www.chu.edu.tw">http://www.chu.edu.tw</a> →在校生→校園生活→就貸/減免/弱勢助學申請→上傳銀行對保單第二聯→填答就貸常識測驗→送出→待審查(3 個工作日後可查詢：通過或待補正)
步聚四、 繳交差額	不可貸項目及補繳貸款差額，請於 9 月 5 日下午 3:00 前完成(差額繳費單可自行列印或至生輔組列印)	未按規定辦理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，依註冊相關規定休、退學。
※注意事項 貸款金額範圍	<p>一、學雜費、實習費、書籍費、住宿費、生活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。</p> <p>二、住宿費： (1)校內住宿生按實際住宿金額貸款。 (2)校外住宿生最高可貸新臺幣 20,100 元。</p> <p>三、書籍費：每學期新臺幣 3,000 元整。</p> <p>四、生活費：(由台灣銀行核定) (1)低收入戶學生，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 4 萬元為上限。 (2)中低收入戶學生，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 2 萬元為上限。</p> <p>五、不可貸款部分：語言實習費、游泳池使用費。</p> <p>六、以上加貸金額須審查通過、經教育部查調年收入，確認資格後方入帳。</p>	